

证券代码：873425

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号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承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钟宝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

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

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未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委托理财累计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，广发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招商银行等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，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公司拟对银行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、最高额保证、产权抵押、信用抵押等。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53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八)	《2024 年度权 益分派 方案》	5,690,691	100.00%	0	0%	0	0%
(九)	《关于 预计 2025 年 度公司	5,690,691	100.00%	0	0%	0	0%

	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理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晏萍、黄佳伟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- 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2 日